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绍兴科技馆 2025 年度球幕影院放映系统维护保
养项目

合同编号：SXKJGYXB20250627

甲方名称：绍兴科技馆

乙方名称：浙江黎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绍兴科技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28 号

电话：0575-880096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账号：33050165353500000835-0002

乙方：(公章) 浙江黎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袍江新区袍渎路中节能绍兴科创园 12 幢

电话：0575-85171815

传真：0575-85171815

电子信箱：87628763@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绍兴迪荡分行

账号：336006160018010148140

经公开招标，浙江黎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绍兴科技馆球幕影院放映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中标方。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绍兴科技馆（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黎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公平交易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一条 维保服务内容、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就“绍兴科技馆 2025 年度球幕影院放映系统维护保养”项目（下称“合同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保养服务包含在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球幕影院的整套设备及放映系统提供维修服务、远程问题诊断、技术支持等服务，提供免费的零配件维修和更换。甲方球幕影院设备及放映系统具体参考《附件 1 球幕影院设备及放映系统组件清单》。

1.1 乙方每年提供至少 4 次例行巡检维保服务，每 3 个月对约定的设备提供一次巡检维护保养，维护后需填写《附件 2 维护记录表》。

1.2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球幕影院服务器维保服务：

1.2.1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其内部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解决设备转运中的问题。

1.2.2 备件支持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合同规定的设备产品硬件提供备件库支持，对于维保范围内设备已经停产，不能提供相关硬件更换的，乙方应明确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1.2.3 返回原厂维修：因甲方所使用设备的特殊故障原因必须返回乙方公司维修的，乙方工程师在与甲方终端用户到共识后，寄回乙方公司维修，其货物运输费（设备有乙方终端用户发到维修点并返回影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1.2.4 在对服务器UPS系统维保服务中，乙方承担电池包中故障电池的免费更换责任。在巡检中发现或甲方报修电池性能严重下降或存在物理损坏的单节或多节电池，乙方须及时免费提供同品牌同规格或性能参数相当（需经甲方确认）的新电池进行更换。

1.3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球幕影院投影系统维保服务：

1.3.1 除了投影机灯泡外，乙方免费提供投影机所有配件，例如电源板、主板、驱动板、DMD、液晶片等。同时，乙方免费提供更换服务。

1.3.2 每年两台索尼 SRX-T110 投影机的深度清洗服务两次。

1.3.3 每年清洗防尘网过滤网服务四次。

1.3.4 提供投影机灯泡更换服务。

1.3.5 在对投影机UPS系统维保服务中，乙方承担电池包中故障电池的免费更换责任。在巡检中发现或甲方报修电池性能严重下降或存在物理损坏的单节或多节电池，乙方须及时免费提供同品牌同规格或性能参数相当（需经甲方确认）的新电池进行更换。

1.4 培训

1.4.1 目的：对甲方委派的技术团队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最终可以掌握设备的规范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和简易故障排查等技

能。

1.4.2 时间：在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年度巡检维护时，乙方应指导甲方技术团队进行相关的设备维护、故障处理和检修等工作。

1.4.3 内容：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及双方协商结果为甲方指定的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条 维保服务要求

2.1 乙方工作时间遵照绍兴科技馆工作时间（含节假日）。上下班时间与开闭馆时间一致，根据按期维修的需要，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自行安排加班时间。

2.2 7×24 小时热线电话：186 5755 3687 张华扬，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接听技术支持电话，根据具体问题进行相应解答。

2.3 非紧急报修：指设备出现故障，但仍然能够正常放映，乙方应在收到最终用户提供的故障信息或电话后 2 小时内及时回应。如果无法通过电话或网络排除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与甲方约定时间派遣派工程师去现场进行上门排除故障排查，确保球幕影院正常运行。

2.4 紧急技术响应服务：指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并且已经影响到影院的正常放映，乙方收到甲方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已无法正常放映的通知时，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委派专业工程师去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5 乙方需采购通用型配件的维修工作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因快递迟发等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期完成，须以书面形式提供证明材料报甲方确认，并在到货后及时完成维修。

2.6 定制配件的维保工作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确实无法完成，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案形式报甲方确认。

2.7 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维修维护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须配备常规工具和仪器、常用的配件或整机，以保证能快速

响应和尽快排除故障，提供与本次机子相关零配件一批。

2.9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委派工程师不符合要求的，可随时要求更换人员，由此引起的后果概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人员，确需变更须经甲方同意，且新派工程师必须达到本次服务的素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10 乙方在服务期内对非人为受损故障软硬件，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有故障的零配件。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

3.1 乙方提供零件交付验收合格后为期1年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下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方操作或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乙方因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而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前款所称“质量缺陷”，是指乙方提供的合同成果不能满足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或者明示给乙方的标准、用途、功能要求以及性能等。如因更换配件质量缺陷导致的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3 保证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仍应以合理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服务。

3.4 乙方负责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的免费维修，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3.5 同一设备问题维修率连续两个月高于2次/月的，且每次维修时间在一星期以上的，甲方有权每月扣除0.5%履约保证金，直至扣完为止并同时有权按第四条违约责任细则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3.6 甲方将按年度对乙方是否全面正确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第一条维保范围、内容，第二条维保要求，第三条质量保证及保修”三个条

款，并根据第四条违约责任进行日常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履约保证金退还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关于履行迟延和质量的违约责任

4.1.1 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标准（见合同第二条维保服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将按照合同第三条质量保证及保修条款及第二条维保服务要求条款进行违约处罚。即：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解决相关问题的，每一件设备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每日累加，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同时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保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2 单件设备同一问题维修率连续两个月高于2次/月的（人为恶意损坏及损耗件更换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第二条维保服务要求中的维修服务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当第三个月继续出现同件展品同一问题维修率高于2次的情况，扣除该月0.5%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由此解除的全部责任。若因展品自身设计缺陷引起的同一问题维修率问题，乙方可提交展品改进方案予甲方确认。

4.1.3 如涉及重大整改，须先行提交方案于甲方责任部室，维修时间自甲方反馈意见到达之日起计。

4.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图书（含光盘）、电子文件或其他物品造成损坏或者丢失的，必须赔偿原件或相当于原件价值的费用。

4.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工作人员携带文献或其它公共财物出科技馆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扣除款尚不足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须补足差额。

4.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5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果乙方没有获益或者获益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种情况下，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且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也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6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所要求的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之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支持。否则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不具相应能力或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7 乙方所派遣的人员应当与投标承诺一致，并其派遣工作时间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甲方每发现1人次不符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超过7人次的，或经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乙方应承担合同由此解除的全部责任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8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经甲方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9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委托业务的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

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5.2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5.3 本合同下如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设备或物品的，甲方应及时提供。

5.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5 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加工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6 因甲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7 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其他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6.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结合实际情况，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甲方所委托的业务。

6.3 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遵守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甲方部门的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主动了解与乙方履行协议有关的甲方各项规定。甲方的网站、OA系统及相关部 门是了解各类规章制度的适当渠道。

6.4 乙方应以甲方满意为工作目标，以良好的合作态度管理甲方所委托事项，实施甲方所委托的业务工作，确保实现甲方规定目标和指标。

6.5 乙方不得干涉或影响甲方所委托事项之外的一切日常业务工作。

6.6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如需求变更较大，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价款。

6.7 乙方管理受托业务过程中，应对每天的工作情况记整、详细的工作记录，由乙方负责人及时提交给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

6.8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工作人员的加班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由乙方自行向其员工支付。

6.9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1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12 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合同期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时间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条 合同总价款

8.1 本合同总价款为：223000 元（贰拾贰万叁仟元整）。如本合同涉及按照服务项目中的单价计算价格，并以最终统计和甲方验收结果计算总价的，合同价款以甲方最终书面签字确定的总价为准，但确定单价的计算金额后的总价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

8.2 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合同总价款外，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补充约定。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交纳签约合同总价的 1% 作为

履约保证金给甲方。

9.2 甲方和乙方双方达成协议，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维保费 60%即 133800 元(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合同签订 3 个月后，甲方将对乙方前三个月日常维保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本合同维保费尾款 40%即 89200 元(捌万玖仟贰佰元整)；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考核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维保费尾款。

第十条 服务人员

10.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投入人员名单，名单中至少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

10.2 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如甲方认为乙方某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第十一条 支付条款

11.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1.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11.3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甲方赔偿。

11.4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发票，若乙方延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十二条 监管与验收

12.1 合同履行监管与不定期抽查

12.1.1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12.2 验收标准

12.2.1 服务实施方案和甲方相关部门制定的合同项目考核标准作为甲方对乙方考核的依据。有详细的巡检，维修维护记录，保证影院全年正常播放率 98%。

12.3 验收程序

12.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到期后提交合同成果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合同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按合同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验收。

12.3.2 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经再次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履行迟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自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计算迟延天数。

12.3.3 如乙方合同成果经甲方再次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违约与解除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协议无关的其它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亦不得将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场合。

13.2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工作文档、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甲方的有关信息、资料或文件等。

13.3 乙方须于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二日内向甲方返还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

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13.4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13.5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乙方承担保密责任义务的费用。

13.6 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协议是否发生变更、终止或解除，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4.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4.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和合同成果不具有知识产权瑕疵。甲方购买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5.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按服务期限按实计算，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5.1.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10 日。如因甲方需求变更或其他原因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5.1.2 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15.1.3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制作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安全事故。

15.1.4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15.1.5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15.1.6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招标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1.7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15.2 乙方解除合同

15.2.1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在30日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5.3 如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5.5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部分地解除了本合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确认适当的条件购买乙方未履行部分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解除的部分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十四）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6.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降低损失，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16.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16.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1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条款应

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18.2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本合同重要事项的当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以普通快递形式的通知发出之日后的第三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名称、电话或传真号，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及时通知对方的，以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附件 1

球幕影院设备及放映系统组件清单

序号	组件名称
1	服务器系统：戴尔机架式 R5500 图形计算机 9 台，同款备用计算机 1 台，施耐德 SURT8000UXICH UPS 1 台及电池块 4 块。
2	播放软件：Digistar5 软件 1 套。
3	投影系统：SONY SRX-T110 投影机 2 台，山特 CASTLE 10KS (6G) UPS 2 台及电池块各 16 块。
4	音响系统：QSC 7.1 声道数字环绕音响系统 1 套，包括音频处理器、调音台、音箱、功放、音响机柜、线缆等。
5	LED 灯光系统：直径为 15 米 LED 环绕灯、专用 LED 灯光控制软件。

附件 2

维护记录表（样表）

时间	年 月 日	参与工作 人员		记录人签 字	
巡检	设备系统名称	发现问题			备注
定期 维护	设备系统名称	维护内容			备注
	服务器系统				
	播放软件				
	投影系统				
	音响系统				
	LED 灯光系统				
维修	设备系统名称	故障现象	故障原因	排除方法	备注
备注					